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及V項的討論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楊蕙心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簡嘉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首席律師
郭美玲小姐

政策顧問
羅培新先生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陳建田先生

行政及財務經理
楊卓廣先生

機構傳訊經理
龍雪影小姐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7/05-06(01)及 CB(2)83/05-0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6月9日就店舖佔用官地僭建物進行討論的會議紀要節錄；及
- (b) 地政總署提供的有關透過徵用土地程序實施地區／鄉郊小型工程計劃的補充資料。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69/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5年12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及
- (b)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指引。

2006年1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06年1月13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及平機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委員亦同意按照副主席的建議預訂會議場地，以便該次會議在有需要時可於上午9時30分開始。

秘書

2006年3月的例會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按照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在聯合國的有關委員會於2006年3月20日及21日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之前，討論該報告及聽取團體就報告發表意見。

蔡素玉議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6. 委員察悉，蔡素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秘書處職員收取費用舉辦地區活動的限制；及

(b) 檢討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地區工作的職責。

政府當局
7. 在劉慧卿議員建議下，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先就這兩項事宜提供資料文件，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把這些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的審議會及就該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 CB(2)2706/04-05(01)、CB(2)269/05-06(01)至(03)及CB(2)312/05-06(01)號文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

8.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綜述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的審議會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香港特區代表團在審議會上作出的回應。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今次審議會的安排有所不同，會上未有專為香港特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設的時段。

9.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涵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兒童的情況提出的眾多關注事項，但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對該等關注事項的論述卻詳細得多。她指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提出多項事宜，包括下列關注事項及建議：

(a) 香港特區應成立一個人權機構，可以是申訴專員公署轄下的一個特定分支機構，負責監察兒童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審議結論第17段)；

(b) 關注到削減社會福利資源，以及在減減貧窮方面資源分配不足的情況(審議結論第19至21段)；

- (c) 香港特區應確保兒童保健及教育等服務範圍的預算撥款，能與政府收入同步增長，以及有效地直接惠及弱勢社羣(審議結論第19至21段)；
- (d) 在香港特區內，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及外來無證兒童受到歧視(審議結論第31段)；
- (e) 香港特區應確保兒童組織積極參與對其有影響的政策及計劃的制訂，並考慮成立一個在政治過程中代表兒童意見的常設機構(審議結論第41段)；
- (f) 仍有家庭對兒童施以體罰(審議結論第47段)；
- (g) 與居留權有關的規例，導致父母與子女分離(審議結論第50段)；
- (h) 香港特區應盡快把1993年簽訂的《海牙公約》(第33號)引伸適用於香港特區(審議結論第53段)；
- (i) 協助暴力受害兒童的政策和計劃的成效(審議結論第55段)；
- (j) 香港特區應繼續加強防止青少年自殺的工作，並擴大為青少年提供的預防性及治療性精神健康服務，以及推行減少青少年吸煙、酗酒和濫用藥物的計劃(審議結論第66至67段)；及
- (k) 兒童貧窮及並無訂定貧窮線(審議結論第72段)。

劉議員促請民政事務局與有關的政策局合作，共同就上述關注事項及建議作出詳細回應。

10.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綜述政府當局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成員在審議會上所提主要意見的回應。他指出，根據向聯合國匯報人權狀況的機制，香港特區只須在下一次報告中回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及關注事項。他又指出，要落實兒童權利，特別是他們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權利，必須循序漸進地

進行。他補充，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可先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中期報告，講述會如何回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

11. 何俊仁議員表示，香港特區在法律及道義上均有責任推行《兒童權利公約》，而國際社會亦期望香港特區馬上實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的某些重要建議。他贊同劉議員的見解，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太簡單，因為當中只涵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的其中4項主要關注事項。他表示，他原本打算就兒童貧窮問題提問，但有關的政策局沒有派代表出席今次會議，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着手推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數年前發表的數份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該等報告書分別為《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政府當局 12.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政策局會在中期報告內，就研究上述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進展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13.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可在2006年2月或之前提交中期報告，載述政府當局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所提各項關注事項及建議的綜合回應。事務委員會同意按照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在2006年2月10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該份中期報告，並安排所有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出席該次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會邀請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秘書 1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秘書盡快把審議結論第94段所載與法律政策事宜有關的事項，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將其對此等事項的回應納入中期報告內。

政府當局

委員 15. 主席建議，委員可在2月份的會議舉行前，向政府當局提出他們對審議結論的具體關注事項，以便政府當局擬備詳盡的回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中期報告中收納其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12/05-06(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

V.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

[立法會CB(2)269/05-06(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建議

16.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在尚未決定應否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期間，民政事務局決定成立兒童權利論壇，讓政府當局能與非政府機構及兒童代表商討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已邀請關注兒童權利的各主要機構的代表，以及“兒童議會”和“香港小特首”的兒童代表，參與這個每季舉行一次的論壇。

17.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亦在論壇之下試辦一項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為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舉辦推廣兒童權利的公眾教育活動。他補充，民政事務局為該資助計劃撥出了50萬元，作為2006至07財政年度的經費。

兒童權利論壇

18. 副主席問及該論壇的運作模式。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論壇會舉行公開會議，並會盡量把會議議程及文件上載至論壇的網站。他補充，政府當局歡迎市民及傳媒出席論壇的會議，而第一次會議將於2005年11月30日舉行。劉慧卿議員表示有興趣參與兒童權利論壇，並要求民政事務局在論壇舉行會議前向她提供有關的資料文件。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在決定成立該論壇前，有否諮詢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組織。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該局曾進行上述諮詢，並證實獲諮詢的非政府機構及組織雖然並非完全滿意，但亦接納了當局成立有關論壇作為臨時措施，藉此提供一個議事場合，讓政府當局可與有關各方討論關於兒童權利的事宜。

20. 張超雄議員詢問，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或兒童代表發表的意見會否轉達有關的政策局。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在會議上討論的事宜是若干政策局職權範圍內的事，有關政策局會獲邀派代表出席會議。論壇的秘書處其後會跟進曾與該等代表討論的事宜的有關進展，並向論壇作出匯報。如有需要，亦可再次邀請有關政策局的代表出席論壇會議。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1. 黃定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並關注到從接受申請至發放撥款所需的時間是否太長。他又指出，雖然處理和審批申請需時約4個月，但獲資助的團體在撥款發放後卻只得大約1個月的時間開展有關活動。
- 政府當局
22.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擬議按年度的處理程序編排，實際上是依循其他現行資助計劃(例如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的處理程序編排。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可檢討擬議的程序編排，以研究是否可能將處理時間縮短，不過，可以縮減的時間有限，最多只是3個星期左右。黃定光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對其他論壇下各項現行資助計劃的處理程序編排，進行相同的檢討。
- 政府當局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23.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副主席關於未來路向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一點，就是長遠而言，應把青年事務委員會改為兒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還是應以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為藍本，設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
24. 劉慧卿議員指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設立的兒童權利獨立監察機制，應有權並負責審核政策、撥款及立法，以評估其對兒童福祉的影響。她認為，以青年事務委員會為藍本設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不能達到上述目的。
25.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事實上，各個關注兒童權利的團體對此事持有不同意見。他表示，其中一些團體一直要求政府當局設立一個以法規賦予權力和職能的兒童議會，而其他團體則籲請政府委任一位兒童事務專員，或設立一個專責兒童事務的政策局。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這些做法全部會牽涉重大的體制改變，而政府當局認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尚未適宜採取當中任何一種做法。
26. 張超雄議員認為，設立兒童權利論壇，與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組織的預期相去甚遠，他看不到該論壇能發揮甚麼實際作用。他表示，目前若干政策對兒童的福祉構成了負面影響，如無一個頗具權力的中央機構或兒童事務專員，就此方面的事宜與有關的政策局局長跟進以作出必要的改善，情況便不能有所改善。他促請政府

當局就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提供一個時間表。

27.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若政府決定設立一個頗具權力的中央機構，例如專責兒童事務的政策局，將牽涉重大的體制改變，因為兒童事務跨越多個政策局負責的政策範疇。至於建議開設一個定於高級人員職級的兒童事務專員職位，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進一步研究此建議，當中會考慮到在資源方面的影響及成本效益。

28. 張超雄議員認為，設立監察兒童權利的獨立機制，並不表示政府當局要把各政策局局長的現有權力及職責轉移到這個新的獨立機制；事實上，平機會就是此類機制的一個例子。他表示，他所要求的是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的規定的人權機構，以促進和捍衛兒童權利。

29.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由於青少年及兒童的年齡界定有一些重疊之處，政府當局正考慮把青年事務委員會改為兒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又或設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他補充，雖然如此，但政府當局知道有些非政府機構和劉慧卿議員對此並不接受，因為他們所希望的，是有一個頗具權力的中央機構或兒童事務專員，又或至少有一名附屬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高級政府官員，負責促進兒童權益。

30. 何俊仁議員強烈反對把青年事務委員會改為兒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作為解決辦法，因為他認為兒童與青少年的需要，在本質上是有很大大分別的。余若薇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他們指出，兒童需要的關懷和照顧比青少年大得多，而且兒童也未有能力，就影響他們的事宜確立本身的觀點和表達意見。他們歡迎政府當局成立兒童權利論壇，但強調該論壇不能取代兒童事務委員會。

31. 何俊仁議員指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設立的兒童權利獨立監察機制，不一定要具有行政權力。他表示，這應是一個中央機構，負責監察《兒童權利公約》的推行情況，以及確保政府的政策符合該公約的規定。他又表示，既然政府已成立了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他不明白為何不能成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而其任務之一，便是跟進兒童權利論壇所提出的建議。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在人權事宜方面擔當的統籌角色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教育統籌局最近撥款舉辦人權教育活動，但在挑選接受資助的團體方面卻引起爭議。她認為日後任何政策局如擬舉辦與人權有關的活動，應先行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因為該局在政府內就人權事宜擔當統籌的角色。

33.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推行適用於香港的各條聯合國人權公約，以及詮釋該等公約的規定方面，民政事務局樂意就有關事宜向任何政策局提供意見。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在教育、福利、衛生等範疇的政策措施，卻始終屬於有關政策局所負責的政策範疇，該等政策措施的推行並非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69/05-06(05)號文件]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作出的簡報

3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向委員簡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2006年的工作計劃，該工作計劃力求在前任私隱專員與他交替期間保持運作上的連貫性。私隱專員指出，在本年度，由於資源短缺關係，私隱專員公署難以在履行法定責任及工作承擔方面突破其服務水平，而資源短缺主要與撥款及人手有關，詳情載於私隱專員公署的文件第5.2段。私隱專員亦指出，公眾人士向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個案數目一直穩步增加，在截至2001年3月為止的年度有789宗，到2005年3月為止的年度則增至953宗。在2005至06年度的首6個月內，私隱專員公署共收到535宗投訴個案，而公眾查詢的數目亦維持在高水平。

35. 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將會繼續向商界宣揚採取保障私隱措施的信息，以及透過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了解。他告知委員，私隱專員公署打算發表具報道價值的投訴個案的綜合個案簡述，讓資料當事人和資料使用者可同樣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下稱“有關條例”)有較深入的了解。私隱專員補充，私隱專員公署在2006年亦會檢討其一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子商貿督導小組轄下的資料私隱分組和新西蘭及澳洲的私隱機構的工作所帶來的益處。

資源短缺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各個政府部門均有資源短缺的問題。她認為雖然如此，但民政事務局應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確保有關條例順利施行。劉議員歡迎私隱專員公署計劃發表具報道價值的投訴個案的綜合個案簡述。就此，她認為雅虎香港洩露一名電子郵件用戶的個人資料，是個具重大報道價值的個案，因為此事件在國際社會廣受關注。劉議員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1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的事宜，當時議員曾就私隱專員公署如何詮釋有關條例所訂個人資料的定義提出詢問。劉議員認為，若私隱專員公署能以此事件向公眾證明香港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在有關條例下獲得保障，肯定會廣受傳媒注意和報道，而有助加深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了解。

37.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由於私隱專員可能要與立法會議員進一步討論個人資料的定義，本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是否繼續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還是應與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私隱專員告知委員，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私隱專員公署承諾檢討就雅虎事件而言，對個人資料的涵義應作的解釋。他表示，此項檢討現正進行，而私隱專員公署會盡快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回應議員就個人資料的定義所提出的問題。

38. 劉慧卿議員提到私隱專員公署的文件第5.2.2段，並關注到在過去4個月內，私隱專員公署共有4名職員(包括兩名高級職員)離職，以及這對私隱專員公署在運作上造成的影響。她詢問有關職員離職的原因，以及私隱專員公署內餘下高級職員的人數。

39. 私隱專員表示，數月前傳媒作出關於私隱專員公署的負面報道，導致副私隱專員不獲續約留任，而他便是上述離開了私隱專員公署的兩名高級職員的其中一人。他表示，另一名高級職員是因為獲另一機構聘用而離開，而辭職是該名職員的個人決定，不過，他相信該名職員的決定亦與近期私隱專員公署的醜聞有關，因為這些醜聞已影響到員工士氣。私隱專員表示，他會設法盡快填補該兩個高級職位，至於另外兩個空缺，對私隱專員公署應不會構成很大問題。他補充，他會確保私隱專員公署的人員流失不會影響服務的連貫性。

40.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民政事務局有否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任何支援或協助，來應付近期的醜聞及人員流失的情況。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只是負責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撥款，以及監察其開支狀況。

41. 何俊仁議員要求私隱專員解釋，私隱專員公署採取了甚麼措施應付資源不斷削減的情況，以期做到收支平衡。何議員亦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會否因資源短缺而要取消某些服務，又或暫停一些新服務。

42. 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水平會維持不變，而公署亦無計劃精簡內部人手。他告知委員，私隱專員公署現址租約在2006年3月屆滿，屆時公署的辦公室將從會展廣場遷至皇后大道東248號，私隱專員公署藉此得以節省年內開支，因為新辦公室每平方呎地方的租金會較現址辦公室廉宜得多。他補充，遷置費用會由私隱專員公署支付。

私隱專員公署的行政及財務

43. 副主席亦表示，政府財赤令各個政府部門均有資源短缺的問題。她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繼續盡力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她又詢問，在私隱專員公署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方面傳出醜聞後，公署有否就海外職務訪問的審批程序作內部檢討。

44.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有健全的機制監管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狀況，因為公署須定期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有關運用撥款的報告。至於傳媒就前副私隱專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作出的報道，私隱專員表示，由於事件仍在調查當中，因此他不予置評。他補充，私隱專員公署現有的審批海外職務訪問的機制，基本上已很完善，但他在上任後仍然檢討並加強了有關程序。

45. 私隱專員公署行政及財務經理補充，根據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修訂政策，有關人員若能夠自行安排住宿，例如在訪問期間於親友家中留宿，便不得申領住宿津貼。此外，有關人員須申報為其進行職務訪問而購買的機票所累積的優惠積分，以便私隱專員公署把這些資料記錄在案。行政及財務經理表示，在積分期限屆滿前，這些優惠積分會用來為同一公署人員換取其日後進行職務訪問所需的機票。私隱專員補充，私隱專員公署在調整有關程序時曾參考政府的規則，現在有關程序定得甚至比政府的規則更為嚴格。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知道民政事務局最近向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建議，日後這兩個機構在展開海外職務訪問之前，須先徵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她詢問私隱專員在此事上是否已有任何決定。

47.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他同意政府關心公務的運用是合理的，但若政府提出任何損及私隱專員公署獨立自主的措施，他是不會接受的。他補充，私隱專員公署目前仍與民政事務局商討有關事宜。

投訴處理

48. 副主席提到私隱專員公署的文件第6.2段，並詢問在2005至06年度的首6個月內所收到的535宗投訴個案中，有多少宗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表示，截至2005年9月，在為數共730宗的投訴個案中(有535宗為新接個案，195宗為未完個案)，私隱專員公署已處理了537宗，並正在處理其餘193宗投訴個案。

49. 劉秀成議員提到文件的同一段時，要求私隱專員闡述私隱專員公署計劃對違反有關條例中關於直接促銷規定的人士採取更強硬的措施，包括對屢次違例者或就事態嚴重的個案提出檢控的事宜。首席個人資料主任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在今個財政年度一共將3宗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投訴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及提出檢控。警方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決定不對其中一宗個案採取檢控行動。他又表示，警方現正調查另外兩宗個案，並已決定就其中一宗個案提出檢控。應主席的要求，首席個人資料主任答允稍後告知本事務委員會在今年內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投訴個案總數。

私隱專員公署

[會後補註：私隱專員公署其後表示在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期間接獲此類投訴個案的總數為46宗。]

50. 劉秀成議員認為，由於市民大眾越來越關注直接促銷活動所造成的滋擾，因此私隱專員公署應加強宣傳那些對此類活動適用的保障資料原則。首席個人資料主任解釋，雖然透過電話進行產品推銷活動並非違法行為，但以此方式推銷產品的人士必須遵守有關條例所作出的相關規定。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又向委員簡介該等規定，並指出若進行直接促銷活動的人士不遵守有關規定，資料當事人可向私隱專員公署投訴，而公署會就此進行調查。私隱專員補充，私隱專員公署亦打算宣傳資

料當事人在有關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並會與消費者委員會等機構共商研究對策，解決有關問題。

51. 何俊仁議員建議，私隱專員公署不應將其工作僅局限於處理投訴方面，該署亦應採取措施，加深公眾對有關條例各項規定的了解，而常見問題的一個例子，就是若大廈看更要求訪客出示香港身份證，此舉是否視為侵犯私隱。他又詢問，若某人要求查閱由警方保管的資料，例如涉及該人和其他人的調查工作詳情，而警方卻以保障其他有關各方的私隱為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私隱專員公署會否向該人提供任何協助。何議員認為，若情況如此，私隱專員公署在有人求助時，應研究資料當事人提出查閱有關資料的申請，是否有合理理由；如確有合理理由，則公署應向有關部門解釋有關條例的規定，並請該部門把所需資料給予資料當事人。

52.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在處理涉嫌違反有關條例的個案方面，一直擔當調停人的角色，採取積極的措施排解所涉糾紛。他指出，這類個案有很多其實都是因為對有關條例的條文有誤解所致。他補充，私隱專員公署亦發出了實務守則及小冊子，以期加深市民對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及有關條例各項規定的了解。

5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7日